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野森林食用菌产业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野森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柞水野森林食用菌产业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柞野司发〔202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二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2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生物质颗粒10万吨。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11%。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破碎机、粉碎机等产尘点安装收集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3. 禁止夜间施工和生产，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建筑垃圾、产生的废塑料袋等充分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棉纱、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危废收集箱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事项，严禁无证排污。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3月23日





抄送：小岭管委会，小岭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